

中科沃土货币市场基金 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摘要

基金管理人：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一月

重要提示

本基金根据 2016 年 4 月 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准予中科沃土货币市场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686 号）进行募集。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投资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者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风险低于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及股票型基金。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并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因交收违约和投资债券引发的信用风险；基金投资回报可能低于业绩比较基准的风险等。本基金的具体运作特点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一般风险及特有风险详见本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部分。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表现的保证。

本招募说明书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除非另有说明，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 2016 年 12 月 6 日，与有关财务数据截止日为 2016 年 9 月 30 日（本报告中财务数据未

经审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1、基金管理人：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5668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21楼01单元自编06-08号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937号

法定代表人：朱为绎

设立日期：2015年9月6日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联系人：古琳花

联系电话：020-23388976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广东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1.00%
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20.00%
广东中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0%
珠海横琴沃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90%
珠海横琴沃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0%
珠海横琴沃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0%
珠海横琴沃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0%
珠海横琴沃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0%
总计	100%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董事会成员

朱为绎先生，会计学硕士，董事长，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稽查二处主任科员、上市公司监管一处主任科员、基金监管处主任科员，广东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研究部总经理、项目管理部总经理、公司副总裁，现任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广东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珠海横琴沃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珠海横琴零壹沃土新三板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暨南大学会计硕士、审计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指导教师。

杨绍基先生，管理学博士，董事，总经理。曾任广东发展银行资产管理部资产管理员，金鹰基金管理公司基金经理、研究部副总监、投资管理部总监、首席投资官，现任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

谢勇先生，企业管理硕士，董事。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伙人，现任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联席总裁，广东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市股权投资行业协会联席会长，天津（中国）股权投资基金协会发起人理事，中国股权投资基金 50 人论坛执行副秘书长，广东省创业投资协会常务副会长，新三板投融资俱乐部首任轮值主席。

符海剑先生，工商管理硕士，董事。曾任广州滚石移动网络有限公司法务部经理，广东中旅（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室主任，广东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法律审计部副总监。现任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资本运作事业部副总监，广东省粤科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广东粤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广东省粤科母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广东省粤科众筹股权交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东粤科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卢柯先生，会计学博士，董事。曾任中国联通广州分公司财务经理、武汉运盛集团财务部总经理、香港京安资源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碧桂园集团财务资金中心助理总经理，现任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财务管理部总经理，广东省粤科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彭志红女士，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EMBA），董事。现任完美（中国）有限公司财务中心总经理，中山市玛丽艳娜美容品有限公司董事、珠海横琴沃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马经先生，高级经济师，独立董事。曾任中国人民银行贵州省分行、海南省分行、深圳特区分行副行长，中国人民银行稽核监督局副局长，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市分行、深圳中心支行、广州分行行长，中国人民银行巡视二组组长，广东省金融学会第七届理事会会长，十一届全国政协委员。2013年3月退休。

杨建斌先生，法学博士，独立董事。现任黑龙江大学法学院教授，黑龙江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主任，中国知识产权法学研究会副秘书长，黑龙江省法学会知识产权法学研究会会长，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技术咨询专家，黑龙江省商标协会理事，哈尔滨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邢志盈先生，文学学士，独立董事。曾任中国工商银行广东省分行科长、办公室副主任、信贷处长、资金计划处长、行长助理、副行长，海南省分行行长。现任中国秦发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胡玮先生，工商管理和信息化技术学士，监事会主席。现任广东中科招商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广东中广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洪树林先生，FRM，经济学硕士，职工监事。曾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投资风险绩效分析师，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产品研究员，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专户业务部产品经理，现任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产品设计与业务创新部副总经理、职工监事。

李琳娜女士，理学硕士，职工监事。曾任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类项目经理助理、金融产品经理，广东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员，现任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三板投资部研究员、职工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朱为绎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会计学硕士，董事长，简历同上。

杨绍基先生，管理学博士，董事、总经理，简历同上。

曹萍女士，经济学硕士，律师，督察长兼任监察风控部总经理。曾任原华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现中信建投证券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研究发展部、投资银行部经理助理，广东省风险投资集团战略发展部项目经理，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负责人，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合规法律部总经理，现任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兼任监察风控部总经理。

李昱女士，管理学硕士，副总经理兼任研究部总经理、权益投资部总经理、基金经理。曾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环市东营业部业务经理、投资理财部投资经理、资产管理部投资经理，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专户管理部副总监、专户管理部负责人、基金管理部基金经理、基金管理部副总监，现任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研究部总经理、权益投资部总经理、中科沃土沃鑫成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钟俊敏先生，EMBA，副总经理兼任市场营销总部总经理。曾任中国工商银行广东省营业部个人金融业务部副总经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零售部总经理兼任销售管理部总经理，现任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市场营销总部总经理。

袁鹏先生，金融学博士，副总经理。曾任河南财经学院（现河南财经政法大学）讲师，百瑞信托投资有限公司研究员，广州农村商业银行产品研发副经理、投资管理副经理、金融管理总部秘书，现任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傅军先生，计算机硕士，副总经理。曾任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运作保障部总监、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总经理助理、运营总监，现任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基金经理

马洪娟女士，金融学博士，固定收益部副总经理、基金经理。曾任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基金经理。现任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副总经理、中科沃土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

3、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本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包括：杨绍基先生、李昱女士、马洪娟女士、赵湘媛女士及杨凡先生。

杨绍基先生，管理学博士，董事、总经理，简历同上。

李昱女士，管理学硕士，副总经理兼任研究部总经理、权益投资部总经理、中科沃土沃鑫成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简历同上。

马洪娟女士，金融学博士，固定收益部副总经理、中科沃土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简历同上。

赵湘媛女士，工学硕士，研究部副总经理。曾任玛氏中国信息技术部分析师，新华富时指数有限公司研究发展部高级分析师，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发展部研究员，现任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副总经理。

杨凡先生，经济学硕士，权益投资部拟任基金经理。曾任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研究员，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部研究员，现任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权益投资部拟任基金经理。

4、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

基本托管人情况

名称：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农商银行”）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1号

法定代表人：王继康

电话：020-28019322

传真：020-28019340

联系人：杨华

成立时间：2006年10月27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81.53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5668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21楼01单元自编06-08号

法定代表人：朱为绎

联系人：古琳花

电话：020-23388993

客服电话：400-018-3610

传真：020-23388981 网址：www.richlandasm.com.cn

2、非直销销售机构

(1)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1号信合大厦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1号信合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继康

联系人：卢媛薇

电话：020-28852729

客服电话：95313

传真：020-22389031

网址：www.grcbank.com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牛锡明

联系人：张宏革

电话：021-58781234

客服电话：95559

传真：021-58408483

网址：www.bankcomm.com

(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联系人：邓颜

电话：010-66568292

客服电话：4008-888-888

传真：010-66568990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4)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1号金源中心30楼

办公地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1号金源中心30楼

法定代表人：张运勇

联系人：李荣

电话：0769-22115712

客服电话：95328

传真：0769-22115712

网址：www.dgzq.com.cn

(5)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华泰证券广场

法定代表人：周易

联系人：庞晓芸

电话：0755-82492193

客服电话：95597

传真：0755-82492962

网址：www.htsc.com.cn/

(6)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高德置地广场F座18、19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高德置地广场E座12层

法定代表人：张建军

联系人：甘蕾

电话：020-38286026

客服电话：400-8888-133

传真：020-38286588

网址：www.wlzq.cn

(7)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办公地址：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联系人：刘婧漪、贾鹏

电话：028-86690057、028-86690058

客服电话：95310

传真：028-86690126

网址：www.gjzq.com.cn

(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顾凌

电话：010-60838888

客服电话：95548

传真：010-60833739

网址：www.cs.ecitic.com

(9)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20层

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20层

法定代表人：杨宝林

联系人：赵艳青

电话：0532-85023924

客服电话：95548

传真：0532-85022605

网址：www.citicssd.com

(10)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室、
14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室、
14层

法定代表人：张皓

联系人：韩钰

电话：010-60833754

客服电话：400-990-8826

传真：010-57762999

网址：www.citicsf.com

(11) 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59 号国睿大厦一号楼 B 区 4 楼 A506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峨山路 505 号东方纯一大厦 15 层

法定代表人：袁顾明

联系人：何庭宇

电话：13917225742

客服电话：400-928-2266

传真：021-20324153

网址：www.dtfunds.com

(12) 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3491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路 1 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 1201-1203 室

法定代表人：肖雯

联系人：曾健灿

电话：020-89629023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传真：020-89629011

网址：www.yingmi.cn

(13) 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4 楼 09 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5 楼

法定代表人：鲍东华

联系人：宁博宇

电话：021-20665952

客服电话：400-821-9031

传真：021-22066653

网址：www.lufunds.com

(14) 中经北证（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4号5号楼1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4号5号楼1层

法定代表人：徐福星

联系人：高嘉雯

电话：010-68292745

客服电话：400-600-0030

传真：010-68292964

网址：www.bzfunds.com

(15) 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00号19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虹梅路1801号7层

法定代表人：金佶

联系人：陈云卉

电话：021-33323999-5611

客服电话：400-821-3999

传真：8621-33323837

网址：www.chinapnr.com

(16) 深圳市金斧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路16号东方科技大厦18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路科兴科学园B3单元7楼

法定代表人：赖任军

联系人：张烨

电话：0755-66892301

客服电话：400-9500-888

传真：0755-66892399

网站：www.jfzinv.com

(17)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富街 6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苑路 15-1 号邮电新闻大厦 2 层

法定代表人：闫振杰

联系人：张云

电话：010-59601366-7024

客服电话：400-8188-000

传真：010-62020355

网址：www.myfund.com

(18) 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 8 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 8 楼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童彩平

电话：0755-33227950

客服电话：4006-788-887

传真：0755-33227951

网址：www.jjmmw.com、www.zlfund.cn

(19) 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 10 号五层 5122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甲 19 号 SOHO 嘉盛中心 30 层 3001 室

法定代表人：周斌

联系人：祖杰

电话：010-59313555

客服电话：4008980618

传真：010-57756199

网址：www.chtfund.com

(20)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 2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5 号 3C 座 7 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黄妮娟

电话：021-54509998

客服电话：400-1818-188

传真：021-64385308

网址：www.1234567.com.cn

(21) 乾道金融信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村南 1 号楼 7 层 7117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合生财富广场 1302 室

法定代表人：王兴吉

联系人：高雪超

电话：010-62062880

客服电话：400-088-8080

传真：010-82057741

网址：www.qiandaojr.com

(22)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22 号 1002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22 号泛利大厦 10 层

法定代表人：王莉

联系人：刘洋

电话：010-85650628

客服电话：400-920-0022

传真：010-65884788

网址：licaike.hexun.com

(23) 深圳前海京西票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和平路鸿隆世纪广场 B 座 211 室

法定代表人：吴永宏

联系人：邹冲

电话：0755-86931559

客服电话：400-800-8668

网址：www.ph6.com

(24)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1 号 11 层 1108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1 号 11 层 1108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联系人：马怡

电话：010-56282140

客服电话：400-619-9059

传真：010-62680827

网址：www.fundzone.cn

(25) 奕丰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住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路海岸大厦东座 1115-1116 室及 1307 室

法定代表人：TAN YIK KUAN

联系人：叶健

电话：0755-89460500

客服电话：400-684-0500

传真：0755-21674453

网址：www.ifastps.com.cn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

(二) 基金登记机构

名称：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5668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 21 楼 01 单元自编 06-08 号

法定代表人：朱为绎

联系人：高寅初

电话：020-23388976

传真：020-23388722（三）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 289 号南方传媒大厦 15、16、17、18 层

负责人：牟晋军

经办律师：孙晶

联系人：孙晶

电话：020-66857288

传真：020-66857289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本基金的法定验资机构为：

会计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剑涛、顾仁荣

经办注册会计师：钟钊

联系人：钟钊

电话：（010）88095588

传真：（010）88091190

本基金的法定年审机构为：

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 9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胡少先

经办注册会计师：杨克晶

联系人：卢玲玉

电话：020-37600380

传真：020-37606120

四、基金的名称

中科沃土货币市场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货币市场基金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在综合考虑基金资产收益性、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定收益。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深入研究国内外宏观经济、货币政策、通货膨胀、信用状态等因素的基础上，分析和判断利率走势与收益率曲线变化趋势，并综合考虑各类投资品种的流动性、风险性和收益性，决定基金资产在银行存款及同业存单、债券回购、利率债、信用债、资产支持证券等各类资产的配置比例以及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并适时进行动态调整，力争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1、资产配置策略

基金管理人通过对银行存款和同业存单、债券回购、利率债、信用债等短期金融工具的相对收益、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因素的分析来确定各类资产配置比例，在满足组合的

日常流动性需求的基础上获取较高回报。

2、久期策略

基于对宏观经济环境的深入研究分析，预期未来市场利率的变化趋势，并结合基金未来现金流的分析，确定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如果预测未来利率将上升，则可以通过降低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来规避利率风险，相反，如果预测未来利率下降，则提高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赚取利率下降带来的超额回报。

3、流动性管理策略

本基金为现金管理工具，必须具有较高的流动性。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季节性资金流动情况和日历效应等因素进行跟踪，将综合平衡基金资产在流动性资产和收益性资产之间的配置比例，通过留存现金、持有高流动性债券、降低组合久期等方式提高基金资产整体的流动性，以确保基金资产的变现需求。

4、银行存款及同业存单投资策略

基金管理人在综合考虑成本收益的基础上，尽可能的扩大交易对手覆盖范围，通过广泛的询价，挖掘出同期限利率报价相对较高的多家银行进行定期存款和同业存单的投资，同时，基于对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的评估的基础上选择交易对手，在获取较高投资收益的同时尽量分散投资风险。

5、债券回购投资策略

基金管理人基于对资金面走势的判断，选择回购品种和期限。若资产配置中有逆回购，如果判断未来资金面趋于紧张，则优先进行相对较短期限逆回购的配置；反之，则进行相对较长期限逆回购的配置。在组合进行杠杆操作时，根据资金面的松紧的判断，决定正回购的期限。

6、利率债品种的投资策略

基金管理人在对国内外经济趋势的分析和预测的基础上，通过对利率期限结构变化趋势和债券市场供求关系变化进行分析和预测，决定国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等利率债品种的投资比例和期限结构配置，在合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综合考虑组合的流动性，决定利率债投资品种和期限。

7、信用债品种的投资策略

为了保障基金资产的安全，本基金将按照相关法规仅投资于具有满足信用等级要求的债券。基金管理人通过对市场公开发行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等信用债

品种进行研究和筛选，形成信用债券投资备选库。在信用债券投资备选库基础上，结合本基金的投资与配置需要，通过分析比较剩余期限、到期收益率、流动性等特征，挑选适当的信用债个券进行投资。

8、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基金管理人将在对资产支持证券个券进行风险分析和价值评估后进行投资。本基金将严格控制资产支持证券的总体投资规模并进行分散投资，以降低流动性风险。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同期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

十一、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未经审计）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的托管人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复核了本报告的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有关数据期间为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固定收益投资	323,575,559.38	20.69
	其中：债券	323,575,559.38	20.69
	资产支持证券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97,000,895.50	12.60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040,756,739.22	66.55
4	其他资产	2,498,748.34	0.16

5	合计	1,563,831,942.44	100.00
---	----	------------------	--------

2、报告期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0.14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序号	项目	金额 (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	-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注：上表中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日融资余额占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未超过资产净值的 20%。

3、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75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75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22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 120 天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 120 天的情况。

(2)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1	30 天以内	31.27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 天(含)-60 天	18.43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 天(含)-90 天	37.17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 天(含)-120 天	-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20 天(含)-397 天(含)	13.10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99.97	-

4、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 240 天的情况。

5、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4,880,942.63	0.31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79,940,891.49	5.11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79,940,891.49	5.11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39,977,891.07	2.56
6	中期票据	-	-
7	同业存单	198,775,834.19	12.72
8	其他	-	-
9	合计	323,575,559.38	20.70
10	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6、报告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60419	16 农发 19	800,000	79,940,891.49	5.11
2	111696799	16 江西银行 CD048	500,000	49,775,003.62	3.18
3	111697615	16 东莞银行 CD039	500,000	49,678,186.19	3.18
4	111697758	16 苏州银行 CD120	500,000	49,661,322.19	3.18
4	111697769	16 广州银行 CD077	500,000	49,661,322.19	3.18
5	011698168	16 深圳航空 SCP007	200,000	19,992,229.93	1.28
6	011698150	16 厦门航空	200,000	19,985,661.14	1.28

		SCP008			
7	019539	16 国债 11	48,790	4,880,942.63	0.31

7、“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 0.25(含)-0.5%间的次数	-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01%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6%
报告期内每个工作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1%

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的情况。

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的情况。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9、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 基金计价方法说明

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计价，即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摊销，每日计提收益。

(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报告期末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7,798.64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利息	2,480,949.70
4	应收申购款	-
5	其他应收款	-
6	待摊费用	-
7	其他	-
8	合计	2,498,748.34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6 年 6 月 6 日，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投资业绩及与同期基准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1）中科沃土货币 A 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 ①	净值收益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 较基准 收益率 ③	业绩比 较基准 收益率 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2016 年 7 月 1 日 -2016 年 9 月 30 日	0.53%	0.00%	0.35%	0.00%	0.18%	0.00%
2016 年 6 月 6 日 -2016 年 9 月 30 日	0.65%	0.00%	0.44%	0.00%	0.21%	0.00%

（2）中科沃土货币 B 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 ①	净值收益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 较基准 收益率 ③	业绩比 较基准 收益率 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2016 年 7 月 1 日 -2016 年 9 月 30 日	0.60%	0.00%	0.35%	0.00%	0.25%	0.00%
2016 年 6 月 6 日 -2016 年 9 月 30 日	0.73%	0.00%	0.44%	0.00%	0.29%	0.00%

十三、费用概览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销售服务费；

-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 9、账户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30%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3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08%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8\%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 0.25%，对于由 B 类降级为 A 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年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降级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适用 A 类基金份额的费率。B 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 0.01%，对于由 A 类升级为 B 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年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升级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享受 B 类基金份额的费率。两类基金份额的销售

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相同，具体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销售服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该类基金份额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注册登记机构，由注册登记机构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4—10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和基金销售服务费率等相关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五）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科沃土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 2016 年 6 月 6 日刊登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内容如下：

- 1、在“三、基金管理人”部分，根据最新资料更新了主要人员情况信息。
- 2、在“四、基金托管人”部分，根据最新资料更新了托管人的相关信息。
- 3、在“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根据相关公告补充了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信息。
- 4、在“七、基金的募集”部分，根据相关公告更新了部分内容。
- 5、将“八、基金合同的生效”改为“八、基金合同的生效与存续”，概述了基金合同生效的相关情况，并根据相关公告更新了部分内容。
- 6、在“九、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部分，根据相关公告更新了部分内容。
- 7、在“十、基金的投资”部分，根据定期报告补充了本基金 2016 年第 3 季度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
- 8、增加了“十一、基金的业绩”部分，根据定期报告补充了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投资业绩数据，并相应调整其他章节的序号。
- 9、对“二十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部分，根据实际业务所提供的服务内容进行了更新。
- 10、在“二十三、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根据相关公告补充了部分内容。

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4 日